

定边县人民医院文件

定医字〔2025〕203号

签发人：张少雄

定边县人民医院 关于委托支付定边县讯普科茂有限责任 公司安装污水流量和Ⅲ类放射源在线 监测设备采购费用的请示

县卫健局：

根据《定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我院安装污水流量和Ⅲ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经财政审核后合同金额为 29 万元。目前该项目所采设备(软件)已全部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

现委托贵局将此项费用直接支付至定边县讯普科茂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定边县讯普科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8F2A9T

开户银行：陕西定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2710030501201000012848



定边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2000000129785345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下载次数: 1

名称: 定边县人民医院		名称: 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54367809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5MA708F2A9T					
销售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工业仪表*数采仪	北京万维 W5100HB-III	台	1	48019.801980198	48019.80	1%	480.20
*工业仪表*流量计	西格马 0C2000W9Z1	个	1	22079.2079207921	22079.21	1%	220.79
*金属制品*巴歇尔槽	汇恒4号	台	1	9108.91089108911	9108.91	1%	91.09
*环境监测仪器*III类放射源在线检测设备	GB9020	套	1	207920.792079208	207920.79	1%	2079.21
合计					¥287128.71		¥2871.29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圆整		
销售方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浩源十字北国有局楼下;					电话: 18166690882;		
销方开户银行: 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 2710030501201000012848		
备注					Jr1 Nd		

开票人: 演红艳

定边县人民医院文件

定医字〔2025〕130号

签发人：张少雄

定边县人民医院 关于安装污水流量和III类放射源在线 监测设备的请示

县财政局：

目前，我院顺利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编制工作，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已报送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接受审核。随着相关环保法规和管理政策的不断更新完善，在许可证办理的过程中，相关管理部门及专家在初审后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管理要求，这些要求在之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中并未涉及。为确保我院能够取得许可证并实现合规运营，根据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48次），同意我院安装污水流量监测设备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经财政审核

后金额为 29 万元，所需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解决。

现上报贵局，请审批。

- 附件：1. 定边县政府采购项目审核表
2. 定边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明细表
3. 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4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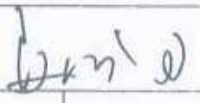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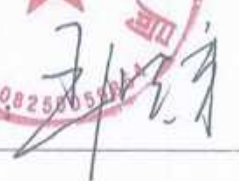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定边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3:

定边县政府采购项目审核表

采购人	定边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关于安装污水流量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的请示			
负责人	张少雄		联系电话	1350912279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509126899
采购项目 投资预算	29 万元	资金来源 (附依据 或相关文件)	县级财政资金	29 万元
			上级专项资金	
			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内 容概述及 标段划分	安装污水流量监测设备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			
投标人 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意见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领导签字: 	

附件 3:

资产配置和采购审核意见				
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所报项目同高实绝,价格由你单位负责 挂条,严格控制所报内容把标质量关,并在 采购网备案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	交易地点	本地
	最高限价:29万元(2005年第48次党政问题会议纪要)			
	审核人:成军 2005.7.9			
	局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局长审核意见	
	 102-102-102-102 郑志全 7.9		 102-102-102-102 孙宝生 7.9	

定边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计单价 (元)	总价 (元)	已有同类 设备数量	用途	审核意见	备注
1	污水流量监测设备	GB9810PG-02	套	1	80000	80000	-	污水处理站		
2	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	GB9810PG-02	套	1	210000	210000	-	放射科		
3										
...										
...										
...										
...	合计					290000				

说明：备注一栏填写配置资产的方式（调剂、租赁、购置）。

询价人签字：

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第 48 次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县长李胜元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度第十一次财政专项资金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党玉飞，副县长沈力、王剑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关于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八里河石洞沟镇张寨子薛圈桥至邹寨子村段防洪工程临时用地补偿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保障八里河防洪工程建设进度，根据榆林市行政审批局核查反馈意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205.44万元，用于八里河石洞沟镇张寨子薛圈桥至邹寨

子村段防洪工程临时用地补偿经费，由县水利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关于审议辛圈水厂取水许可论证报告编制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根据《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辛圈水厂取水行为，确保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安排财政专项资金63万元，用于辛圈水厂取水许可论证报告编制经费，由县水利局监管、县水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三、关于审议“安全生产月”宣传品购置及活动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结合《定边县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二十四条措施》等相关规定，安排财政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品购置及活动经费，由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四、关于审议县政务大厅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制服购置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整体形象，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每套3400元的标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228万元，用于县政务大厅和乡镇便

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制服购置经费，由县行政审批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最终以实际配发人数为准。

五、关于审议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安排财政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经费，由县人社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六、关于审议白泥井镇筹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第一季度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推进会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根据白泥井镇筹办会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专项资金38万元，用于白泥井镇筹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暨第一季度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推进会经费，由白泥井镇政府严格按照《定边县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二十四条措施》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七、关于审议定边县噪声功能区划编制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安排财政专项资金27万元，用于定边县噪声功能区划编制经费，由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八、关于审议县人民医院安装污水流量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保障县人民医院安全规范运营，安排财政专项资金29万元，用于县人民医院安装污水流量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经费，由县卫健局监管、县人民医院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九、关于审议农村住房安全评定暨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确保农村住房安全评定、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和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高质量开展，安排财政专项资金36万元，用于农村住房安全评定暨自建房安全排查等工作经费，由县住建局监管、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十、关于审议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相关要求，为摸清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际情况，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37万元，用于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经费，由县资源规划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十一、关于审议 2025 年民辅警（含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加强民辅警职业健康保障，根据《榆林市公安局从优待警20项工作措施（试行）》（榆公发〔2018〕7号）和《榆林市公安局民警荣誉退休实施办法（试行）》（榆公发〔2025〕21号）文件精神，安排财政专项资金88.5万元，用于2025年民辅警（含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由县公安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最终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十二、会议要求

（一）以上专项资金安排后，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合理安排计划，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二）对涉及工程项目建设和货物服务购置的资金，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程序，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资金节俭、高效、安全使用。

（三）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上述资金使用的监管，及时跟踪

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参加会议人员：县政府办白桦，县纪委监委刘艳，县发改科技局张振兴，县财政局张渊博，县审计局薛诚，县公安局张艳春，县人社局刘彦璞，县水利局牛国斌，县住建局夏渊，县资源规划局薛健，县卫健局闫凯，县应急管理局户海青，县行政审批局康文军，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赵宁，白泥井镇雷睿翔，石洞沟镇李阳阳，县医院张少雄，县水务公司李勇，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张红雨。

送：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共印 20 份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

来文单位	县卫健局	收文日期	2025.5.20	收文编号	
文件标题及字号	关于为定边县人民医院申请安装污水流量和Ⅲ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费用的报告				
县长批示	请县财政局审核后，提交专题会议研究。 李胜文 2025.5.26				
分管县长批示	拟同意卫健局意见，呈请李县长审批。 黄国栋 5.20				
办公室主任意见					
拟办意见	请国栋、白桦同志阅示，浩仁同志阅。 承办人：卢德华 2025年5月20日				
办理情况				退回时间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归档。

联系电话：4215442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定政卫健字〔2025〕38号

签发人：王惠茂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为定边县人民医院申请安装污水流量和 Ⅲ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费用的报告

县政府：

当前，县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报告编制工作已顺利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已报送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接受审核，但在许可证办理的过程中，随着相关环保法规和管理政策的不断更新完善，相关管理部门及专家在初审后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管理要求。这些要求在之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中并未涉及，为确保医院能够顺利取得许可证并实现合规运营，现急需做出相应整改，预计费用共计 32.096 万元，其中安装污水流量在线监测设备预计费用约为 9.75 万元、安装Ⅲ类放射源在线设备在线监测

设备费用为 22.346 万元（详见附件），现申请县政府解决安装相关监测设备费用 32.096 万元。资金落实后，由县人民医院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特此报告。

附件：定边县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需整改内容



附件

定边县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 办理需整改内容

一、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污水排放流量需自动监测。县人民医院作为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陕环发〔2021〕10号）规定，主要废水排放口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同时要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设备安装后，还需进行在线监测比对验收，办理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网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虽然环评及批复对此未作要求，但管理部门要求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经最终询价，安装流量在线监测设备需 9.75 万元。

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使用、运输、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或者安装定位跟踪装置，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定边县人民医院后装机使用核素 Ir-192，属于III类放射源。按照条例要求，需安装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辐射监测站联网。同样，环评及批复对此未作要求，但管理部门要求按最新规范执行，经最终询价，安装该在线监测设备费用为 22.346 万元。

2、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

要求 (详见下图), 污水排放流量需自动监测。医院为重点管理排污

单位,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 (2021) 10 号) 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废水排放口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表 4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 ^b 、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结核杆菌 ^c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色度、氨氮 ^d 、总余氯 ^e	季度	/
科室或设施排口 ^f	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	季度	/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e	12 小时	/

注: a 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污水类别和实际排污情况, 确定具体的污染物监测指标;
b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 须采取在线监测;
c 结核病、传染病专科医院医疗机构需按频次监测结核杆菌;
d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 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e 收治了传染病病人的医院应加强对肠道病毒和其他肠道致病菌的监测;
f 科室或设施污水排放口是指产生特殊医疗污水的科室在对特殊医疗污水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后, 排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之前应设置的排放口。

射线装置的调试单位应当检查调试场所的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不得进行调试, 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第十六条 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应当在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进行。禁止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让审批及备案手续。

销售或者转让射线装置的, 购置或者转入单位应当在接收射线装置后二十日内, 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销售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于活动实施前, 结束后十日内, 向转出地和转入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从事探伤、测井等作业的, 在作业地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暂存场所或者设施。作业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转入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需要临时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建设单位, 应当委托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承担, 并持受委托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有关证明文件, 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 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并接受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涉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监测规范, 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进行监测, 建立监测档案。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并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使用、运输、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建立放射源在线监测系统或者安装定位跟踪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等的单位,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进行收集、处理、运输、贮存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下列涉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对禁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退役:

- (一) 报废经营单位;
- (二) 抽 (封) 矿开发利用单位;
- (三)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
- (四)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定边县人民医院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委托人：

职务：

兹委托

代理委托人与

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关于

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授予代理权

如下：

- 1、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 2、作为合同代理人签署协议；
- 3、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NO. 2025000087)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定边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关于甲方采购设备项目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采仪	北京万维 W5100HB-III	台	1	48500	48500
2	流量计	西格玛 0C2000W9Z1	个	1	22300	22300
3	巴歇尔槽	汇恒 4 号	台	1	9200	9200
4	III类放射源 在线检测设备	GB9020	套	1	210000	210000

二、合同金额：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人民币¥2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圆整）。

三、设备的交货地点、期限

3.1 交货地点：定边县人民医院。

3.2 交货期限：60 个工作日

四、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 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设备，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4.2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设备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在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设备的运输、保险、包装

5.1 乙方负责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5.2 乙方承担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中。

5.3 乙方应当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设备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5.4 乙方在发运设备前 3 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

6.2 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6.3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乙方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甲方应给予乙方付全部货款¥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圆整）。

7.2 如果设备是分批供货的，若乙方希望甲方支付设备价款，乙方亦应按照约定履行申报手续，甲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

7.3 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清单约定内容。

八、验收准则和方法

8.1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设备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

8.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8.3 经验收，如发现设备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 7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

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若甲方违约在先，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三（3‰）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定边县人民医院
签字（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7月16日

定边县人民医院自行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盖章）：

验收时间：2025.10.15

采购人	定边县人民医院	合同金额	290000 元
项目名称	关于安装污水流量和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项目		
合同内容	1、数采仪 1 台，型号：北京万维 W5100HB-III 2、流量计 1 个，型号：西格玛 OC2000W9Z1 3、巴歇尔槽 1 台，型号：汇恒 4 号 4、III类放射源在线监测设备 1 套，型号：GB9020		
项目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定边县迅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演红艳 联系电话：18291245222 地 址：定边县原国有局楼下		
验收小组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张心华 张春 王谋 胡娟 杨心林		
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MA708F2A9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演红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浩源十字北国局楼下

登记机关

2025

年04月25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6000591301

编号: 7910-01369466

经审核,

定边县迅普科贸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演纪艳

开户银行

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正街分理处

账号

2710030501201000012848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11月22日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